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20号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5日市政府第16届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5年12月31日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本市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法律援助困难地区给予补助，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将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完善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纳入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教育行政、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条 市、区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五条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可列支于法律援助补贴以及宣传、培训、翻译、案件质量评估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提供场地或者服务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市律师协会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与教育行政、民政、卫生健康、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协作、信息共享以及激励保障机制。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招募志愿者实施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支持法律援助志愿者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参与法律援助事项办理、宣传、培训、翻译、心理疏导、理论研究、案件质量评估等工作。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

第八条 本市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可以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法律援助基金会应当开展法律援助公益慈善活动，支持法律援助事业，按照章程的规定使用捐赠资金，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每年11月9日为本市法律援助宣传日。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普法讲座等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普及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等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知识普及、典型案例宣传、法律援助先进事迹展播等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对法律援助服务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并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指南，载明法律援助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所需材料清单及申请示范文本等信息。法律援助申请指南应当在法律援助接待场所和政府政务服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适用《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的规定；其中，关于足以购买必需的法律服务的资产金额，可以参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金额。

第十二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需核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可以通过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申请国家赔偿；

（三）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诉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申诉、再审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本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四）申请撤销监护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

难状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的人员；

(二)属于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劳动者一方；

(三)请求工伤待遇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残疾老年人、孤残未成年人；

(五)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辅警，因公牺牲、病故的人民警察、辅警的近亲属；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到法律援助机构现场递交申请，也可以采用网络申请、邮寄申请等方式。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无法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派员上门接收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接收凭证，依法审查后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但属于本市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经申请人同意，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法律援助信息系统等方式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协调本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一)涉及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多个法律援助机构有受理权的；

(二)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后，案件管辖发生变化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结合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特长、执业经验、办案质量、办案数量等因素对名册内的法律援助人员实行专业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保障法律援助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管理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其移

出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并自移出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加入：

（一）在1个自然年度内，未接受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且报名参加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征选活动不满6次的，但加入名册不足1年的除外；

（二）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第二十条 受援人可以在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中自主选择法律援助人员。

受援人未选择法律援助人员，或者其选择的法律援助人员因故无法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发布征选公告，并向有相应业务专长的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发送征选通知。

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可以按照征选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符合征选公告要求的报名人数达到3人以上（含3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以系统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法律援助人员。

受援人未选择法律援助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法律援助机构直接确定法律援助人员：

（一）符合征选公告要求的报名人数未达到3人的；

（二）已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因故无法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

（三）刑事案件需要指派上一阶段承办人员继续办理的；

（四）法律援助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援助事项紧急、疑难复杂的；

（六）其他需要法律援助机构直接确定的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法律援助人员指派情况。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援助案件编号、法律援助人员姓名、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等。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就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事项向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择优购买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购买社会工作、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均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决定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参与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服务评价、业务培训、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流程监控、质量评估、案件回访、数据分析等方式，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鼓励通过实施法律援助服务积分管理、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诚信档案等方式，依法实施激励约束。

市律师协会应当督促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评估数量应当达到全市上一年度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数的10%。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估工作。

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结果抄送市律师协会，并向社会公布。对评估结果为优良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市司法行政部门、市律师协会应当予以公开表扬。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案件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建立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上下浮动一定比例，确定不同级别补贴标准。

法律援助事项经法律援助机构结案审核不予通过或者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仅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不予支付基本劳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是指申请人人数达到10人以上，基于同一或者类似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而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或者非诉讼案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2009年8月29日公布的《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